

編號：105042【105/10/18 開始傳送】

1. 轉發活動通知 2. 稅務新聞

轉發活動通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稽徵所 105 年聖誕-發票推行暨「感動·稅月~FB 貼文」活動。

- 一、宣導目的：透過網路互動活動的 FB 貼文競賽方式，辦理統一發票及相關租稅法令宣導，並招募粉絲團會員，擴大電子 e 化服務，藉由網路無遠弗屆之魅力，將各稅法令及各項便民服務以“圖文”方式活潑呈現，將租稅宣導教育傳達給年輕學子們及一般社會大眾，參與活動時瞭解到納稅的重要性，進而建立正確正確的租稅觀念，並對租稅有更多的了解及認識。
 - 二、指導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主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稽徵所
 - 四、協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及稽徵所
 - 五、參加對象：年滿 16 歲且設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 六、活動期間：自即日起 105 年 11 月 4 日止
 - 七、活動主題：
 - (一) 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議題。
 - (二) 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手機條碼及愛心碼。
 - 八、參加資格：
 - (一) 本次活動僅接受個人網路報名，報名表格置於活動網站(<http://goo.gl/n2R9LA>)。
 - (二) 每位參賽者投稿 3 件作品，每件作品需含 1 張圖片及文字說明。
 - (三) 限以國稅主題 3 件“或”國稅主題 2 件與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手機條碼、愛心碼主題 1 件計 2 種方式，選擇 1 種方式參賽。
 - 九、作品規格：
 - (一) 以上述租稅主題為創作比賽題材，惟參賽圖文不得涉及色情、暴力、血腥和違反國家相關法律等不良內容。
 - (二) 文字總字數不超過 300 字(總字元不超過 450 個)，格式不限。
 - (三) 圖片格式為 JPG 或 PNG，解析度 200dpi 以上，各類電腦繪圖軟體不限，如 photoimpact、photoShop、Windows 小畫家等。
 - (四)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發表。
- ※聯絡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 林子樺 聯絡電話：04-23051116#503

稅務新覽快覽

1. 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須符合特定要件

財政部稅務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規定，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之科目，須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估價法者，始能適用之，且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所轄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才能認列商品盤損；但若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得予認定商品盤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于 101 年 12 月 31 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商品盤損 722 萬餘元，經該局查核發現其帳載存貨記錄係採實地盤存制，非其申報所稱永續盤存制，且未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局調查或請會計師盤點提出查核簽證報告，入帳科目係經營鋼鐵買賣，依商品之性質不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因甲公司列報商品盤損未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規定，經該局予以否認列，並補稅 122 萬餘元。甲公司不服，主張其設有存貨簿對貨品每次之購進、出售及結存均有記載，並於期末日員工盤點存貨紀錄登載商品盤損，入經營商品為棒鋼、條鋼、鋼料等，依商品性質縱不可能發生自然損耗、變質，惟並非不可能滅失、磅秤誤差之情形，該局予以存貨盤損，顯有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錯誤。本案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撤銷確定。

行政法院判決指出，甲公司僅檢附其員工自行盤點存貨之紀錄，而未於損失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局調查，亦無經會計師盤點之查核簽證報告，且經查核甲公司所提示進銷貨交易相關傳票，甲公司進貨時借記「進貨」，貸記「應付帳款」或「現金」，銷貨時其成本不記帳，與永續盤存制之帳務處理原則不符，入其買賣商品為條鋼及鋼料等，依商品之化學或物理特性，其性質非經一段期間，而有「發生自然」損耗、變質或滅失之可能情事，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規定不符。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時，應特別注意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規定之條件，以免因不符合而遭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枋 06-2298068)

財政部臺北市稅務局 10/11/2016

2. 帳簿憑證因災害滅失者，應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財政部臺北市稅務局表示，營利事業因遭受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以致帳簿憑證滅失，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提出確實證據，經證明屬實者得依該事業前三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滅失憑證所屬期間之所得額，未符規定者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應留置於營業場所，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至少保存十年，會計憑證至少保存五年。帳簿憑證因不可抗力之災害以致滅失者，當年度使用之帳簿滅失，經稽徵機關核准後按原始憑證重設新帳重行記載，依法查帳核定。有關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滅失者，依該事業前三年度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該期間所得，若申報之純益率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得以申報數為準；依稽徵機關核定时，按核定數調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該局通知調查，甲公司主張該年度帳簿憑證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因颶風火災全數燒毀，應按前三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該期間之所得。惟因甲公司帳簿憑證滅失未報請該局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且未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該局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

該局提醒，帳簿憑證因不可抗力之災害以致滅失者，應依規定報請所屬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或提示置實證據證明，以維自身權益，否則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
(聯絡人：申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360)

-----財政部臺北區稅局 10/11/2016

3. 執行業務者如選擇以「查帳」方式核定執行業務所得，並經稽徵機關副局長核定者，事後不得要求改依「財政部頒訂標準」重新核定該筆所得

財政部申區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執行業務者應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故執行業務者如於查帳時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證據調查，其執行業務所得，應依帳載核算認定，事後不得要求改依財政部頒訂標準重新核定該筆所得，請民眾特別留意。

該局舉例，甲君 101 年受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其配偶乙君執業診所之執行業務所得 900,000 元，嗣經該局查獲乙君漏報診所之部分負擔收入 610,000 元，併同其他調整，核定該筆執行業務所得為 1,650,000 元，除補徵稅額外，並處以罰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於辦理申報時，其配偶診所所得之核定方式應以選「依財政部預定費用標準核定」最為有利，惟因一時不察致誤以選為「依查帳核定」，今既知其申報錯誤，自有權主張改依對其最有利之方法納稅。案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

該局說明，執行業務者向稽徵機關申報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時，雖可自行選擇依「查帳」、「書面審核純益率」或「財政部預定費用標準」等方式核定其所得額，但依所得稅法規定，如該執行業務者已依規定設置帳簿及保存相關憑證，而經稽徵機關詳查核時亦已提示相關帳證供核，且無不能查核情形，則稽徵機關自應按帳證查核認定其全年所得額，非如納稅義務人所稱，可以事後要求稽徵機關改依以最有利方式核定。該局提醒，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區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財政部屏東區稅局 10/6/2016

4. 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經查獲將遭受處罰

財政部申區稅局表示，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漏銷售額，如在法定申報期限前被查獲，區稅局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如逾法定申報期限才被查獲，則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在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在次月（期）15 日以前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文件申報上月（期）銷售額。營業人如在申報期限後被查獲有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之情形，區稅局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按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另外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同時還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所以區稅局會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但營業人如果在法定申報期限前，就被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在未屆申報期，還沒有短漏報銷售額之問題，區稅局會依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就短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繳納稅額，並且按該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 百萬元為限。

該局舉例，甲營業人如果在 105 年 6 月 30 日（未屆法定申報期）經區稅局現場查獲漏開統一發票，在未屆申報期（105 年 7 月 15 日），區稅局將依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但如區稅局是在 105 年 8 月 1 日才查獲甲營業人在 105 年 6 月 30 日有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之情形，因查獲時已逾當期營業稅的法定申報期限（105 年 7 月 15 日），此時就會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受罰。同時提醒消費大眾，購物時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法務一科吳麗惠；電話：04-23051111 轉 8143)

-----財政部中區稅局 10/4/2016

5. 營利事業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縱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

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額，即使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該筆短漏報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處罰。

內政部稅務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報所得額依當年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日申報或未申報案件，分別處以所漏稅額 2 倍或 3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查核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虛列折舊費用 65 萬元，因甲公司申報課稅所得為虧損 350 萬元，致加計虛列費用後之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285 萬元，雖無應納稅額，仍應就所漏所得額計算漏稅額為 11 萬 5 百元(65 萬元×17%)，按前揭規定裁處最高罰鍰 9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確實申報，倘因疏忽致有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否則，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獲悉，縱使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仍有相關處罰規定，切勿心存僥倖。(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睿桐員 06-2298018)

-----財政部 薩 區 庫 稅 處 10/4/2016

6. 房地合一 新制 若個人無法提示原始取得成本費則 房地交易損益應如何計算

內政部稅務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的房地，個人出售出價取得房地的交易損益計算，如未提示該房地原始取得成本費用證明文件時，應稅局將依查得資料核定原始取得成本費用，如無法查得資料，則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另按成交價額 5% 計算其費用。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3 年 8 月 1 日買 V A 房地，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出售，售價 9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85 萬元，甲君未提供原始取得房地成本費用的相關憑證，應稅局即無法查得甲君原始取得成本費用資料，若購買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為 250 萬元，當時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0，出售時政府發布的物價指數為 108，則應稅局將以調整後的價值 270 萬元(250 萬元×108/100)計算甲君成本，另按成交價額 5% 計算費用為 45 萬元，核定甲君房地課稅所得 500 萬元(成交價額 900 萬元-購買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的價值 270 萬元-費用 45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85 萬元)，乘以持有期間未逾 2 年適用的稅率 35%，應納稅額為 175 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房地買進價格通常較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高，為維護自身權益，個人購買房地時應盡量保存取得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日後出售房地時，方能提示原始取得成本費用供稽徵機關查核。

(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06-2298136)

-----財政部 薩 區 庫 稅 處 10/4/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

本會網址 : <http://www.taxresearch.org.tw>